

瓯海区政府分散采购

谈判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MYWZ-202202231105（第三次）

项目名称：2022年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蚁预防监控装置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采购邀请函.....	2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7
二、谈判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程序（竞争性谈判）.....	12
六、评审.....	12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5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
九、其他.....	1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5
资格文件.....	26
报价文件.....	32
商务技术文件.....	37
封面.....	4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49
<u>注：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u>	

采购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 2022 年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蚁预防监控装置项目（第三次）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白蚁预防监控装置 10000 套，采购预算为 35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期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3、谈判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提供纸质版谈判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 4、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仅需浏览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谈判文件浏览。

（2）采购公告附件内的谈判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了谈判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谈判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30 日 14:30

提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 2、开启时间：2022 年 03 月 30 日 14:30

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 20 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 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六、 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瓯海行政管理中心 11 号楼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方式：0577- 88503552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 20 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419488，139588690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34479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2年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蚁预防监控装置项目（第三次）
2	项目编号	MYWZ-202202231105（第三次）
3	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4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瓯海行政管理中心 11 号楼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方式：0577- 88503552
7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 20 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419488，13958869067 传真：0577-88419488
8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谈判文件相关部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	限制参加说明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证书原件除外
1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其中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20	响应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自愿提交、一份。 （3）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 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谈判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代表现场递交）； “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b.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 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 CA，解密 CA 必

		<p>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CA 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响应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4）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30 日 14:30</p> <p>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p>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 20 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p>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p>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p>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若有）、中标（或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p> <p>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zj.gov.cn。</p>
28	其他说明	<p>1、采购公告、谈判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p> <p>3、本谈判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p> <p>4、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389889478@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p> <p>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p> <p>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谈判文件，电子版谈判文件与纸质版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p> <p>8、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 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该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6.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组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 7.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9. 询问
 - 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9.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

改的，将会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响应文件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1）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谈判担保函）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打印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1)	谈判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供应商联系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6)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7)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报价

14.1 本次谈判非一次性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后报价，**若成交，除项目中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外，报价产品的单价同比例调整。**

14.2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了购买产品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验收（含第三方）、售后服务及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产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

一切相关税、费。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14.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4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4.5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响应无效**。“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15. 谈判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但不免除供应商相应的赔偿责任。

15.2 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15.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谈判小组确认属实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 (6)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响应无效。**

1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

17. 响应文件编制

17.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17.3 本文件《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

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 17.4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未关联定位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7.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 响应文件的签章
 - 18.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18.3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 19. 响应文件的形式
 - 19.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
 - 20.1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21.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22.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24.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 24.1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程序（竞争性谈判）

25.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程序（竞争性谈判）

- 1) 采购组织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3)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5) 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逐家回答谈判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和最后报价。**所有二次（或最后）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 6) 在系统上录入最后报价情况。
- 7) 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审

26. 谈判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施加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28.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

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谈判小组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②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 ③ 违反谈判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 ④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⑤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中主要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 ⑥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⑦ 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⑧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的;
- ⑨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⑪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⑫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谈判小组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⑬ 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7)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作无效处理：

- 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⑥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⑦ 存在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29. 澄清有关问题

- 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向谈判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谈判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谈判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 1)、2) 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5) 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3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根据谈判结果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谈判报价，否则取其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另有决议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2.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本谈判文件《评审原则及办法》。
34.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③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3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6. 确定中标候选人

- 36.1 本次采购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 36.2 中标（或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或成交）的书面形式。
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8.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39. 确认成交供应商

- 39.1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9.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40.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 4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 42.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2.2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42.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43. 履约保证金
- 4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政府采购政策

44.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4.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其他

45. 质疑与投诉

4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包括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环节的质疑。

4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45.3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6.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人民币捌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并将缴纳凭证、开票信息、邮寄信息（如需）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89889478@qq.com）。

4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转账。

46.3 账号信息

户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帐号:201000057854560

开户银行:温州瓯海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联行号: 402333041314

财务电话: 0577-88412221 徐女士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①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②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____（采购人）

乙方：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等。

品目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产品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产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必须注明计量货币币种，未注明者即视为人民币。若约定使用外汇必须事先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在本合同中应当注明批准文件文号，该外汇价格须按照批准文件内容并注明是按照固定汇率或是按照本合同需方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需方向供方指定明确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指定的签字收货人，供方应当按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的____日内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产品。

此外：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产品（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产品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为此供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产品在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否则供方仍应承担产品在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需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标准：产品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 监控装置出厂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监控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装置需充分考虑白蚁引诱数量与安装方便，形状为圆柱型，外壳为高强度、抗老化 ABS 材料，柱体直径 9-12cm，高度 19-22cm。底部需有锥形漏水口，侧面留有白蚁进出孔。装置盖子设计有防脱落功能，即柱体与柱盖需采用螺旋/卡扣等固定方式连接，一体式拿放，可方便打开检查维护。 2、饵料为白蚁喜食松木；内部饵料规格不少于 8 片。 3、饵料材料不能有任何虫害痕迹。 4、质量要求：白蚁监测装置材料均为白蚁喜食木纤维类材料，2 年内提供白蚁监测装置组成材料破损腐变的免费更换服务。外壳使用年限不低于 15 年。 5、产品符合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具有产品名称、证书、使用说明、合格证等。装置为圆柱体外壳，有完善的排水系统，装置内须含有饵木，外壳颜色为绿色或深绿色为主。 6、装置外壳：无明显气味，壳体壁厚度大于 2mm，外表整体光洁，无裂痕。 7、监控装置在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评定的示范工程项目中应用良好。
---	------	--

(2)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

2、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产品：

(1) 货到后___天内，双方根据所到产品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2) 验收所需工作日确定后的___天内双方包括各自根据需要所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在所确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若未能按双方计划完成则应当在专家所确定的延长期间内完成，但该延长期间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工作日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3) 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___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4)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需方仍需要该批次产品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需方不再需要该批次产品的，除退货外，供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产品、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活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4、需方应将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需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四、质量标准及保质期：

1、 供方保证提供的监控装置皆为符合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针对白蚁监控装置推广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的药物为符合农药生产许可的针对白蚁预防灭治的专业药物。

- 2、 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 3、 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需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 4、 产品的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产品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1、 监控装置塑料件质保期 15 年；木材饵料质保期 2 年；诱杀棒质保期 2 年。）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

供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供合同总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无息退还。

货款的支付

付款及交货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并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后____日内将该货物价款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门规定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

供方：

供方开户行名称：

帐号：

- 1、 供方在收到需方支付款项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2、 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六、违约责任：

- 1、 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产品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产品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来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产品、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产品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 (3)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需方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产品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 2、若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需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供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 3、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01%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上述逾期超过 30 天且成套集成的产品已交付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套数未达到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产品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产品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上述逾期超过 30 天但成套集成的产品“已交付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件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违约金。
- 4、若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如协商不成，提交温州仲裁委仲裁。
- 九、 其它约定事项：
-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

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 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 4、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二份。
- 5、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谈判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响应文件内。

8、电子签章，其中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9、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资格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谈判担保函）	（页码）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页码）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页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页码）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页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页码）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页码）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二、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谈判担保函）

说明：

1、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1 提供最近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1.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 1.3 事业单位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
- 1.4 社会团体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2、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2.1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提供供应商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
- 2.2 自然人适用：提供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谈判担保函的

- 3.1 提供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复印件。
- 3.2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说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按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说明：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按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 依法不需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期限届已满），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严重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 查询结果：①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 录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2) 分项报价表	(页码)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谈判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	----------------------

说明：

1、此表格中“第一次谈判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第一次谈判报价”相一致。

2、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了购买产品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验收（含第三方）、售后服务及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产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免费 质保期	是否小微 企业产品
合计								
随机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安装、调试及验收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第一次谈判报价(总计)								

说明：

1. 分项报价表的第一次谈判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不提供《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产品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名称按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准。
-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公司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公司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公司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页码）
(二)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页码）
(三) 供应商联系表	（页码）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五)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页码）
(六)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页码）
(七)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页码）
(八)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谈判响应函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采购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提供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 28 款 第 6）点“供应商串通响应”中任意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 28 款 第 7）点“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中的任意情形之一。
- （五）我公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六）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七）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九）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7) 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响应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说明：

- 1、供应商：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 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供应商联系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单位名称	
4	单位联系地址	
5	单位联系方式	
6	单位电子邮箱	
7	单位传真号码	
8	单位负责人名字	
9	授权代理人名字	
10	供应商代表联系号码	
11	供应商代表联系邮箱	
12	供应商开票信息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 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条款	偏离说明	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1				
2				
3				
4				
.....				

说明：

1.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
2. 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响应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简单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说明是指对谈判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免费 质保期

- 注：1、表中的产品名称需按采购内容分项填写；
- 2、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商务技术文件内。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及编号	附件及备件、 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	包装形式	备注

- 注：1、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商务技术文件内。
2、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附件及备品备件
3、产品验收时，实到的随机备品备件的产地等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1. 产品详细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彩色宣传样本以及能够证实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有效证明文件（与实际投标响应产品相符）
2. 检测报告、应用良好等质量证明文件
3.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承诺、技术服务等

封面

(仅供参考)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谈判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产品符合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产品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5、采购人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进行严格检测，包括安装过程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现场跟踪和检验，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规格、功能等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要求的，将视其全部不合格，予以退货，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参数	备注
1	白蚁预防监控装置	套	10000	1、装置需充分考虑白蚁引诱数量与安装方便，形状为圆柱型，外壳为高强度、抗老化 ABS 材料，柱体直径 9-12cm，高度 19-22cm。底部需有锥形漏水口，侧面留有白蚁进出孔。装置盖子设计有防脱落功能，即柱体与柱盖需采用螺旋/卡扣等固定方式连接，一体式拿放，可方便打开检查维护。 2、饵料为白蚁喜食松木；内部饵料规格不少于 8 片。 3、饵料材料不能有任何虫害痕迹。 4、质量要求：白蚁监测装置材料均为白蚁喜食木纤维类材料，2 年内提供白蚁监测装置组成材料破损腐变的免费更换服务。外壳使用年限不低于 15 年。 5、产品符合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具有产品名称、证书、使用说明、合格证等。装置为圆柱体外壳，有完善的排水系统，装置内须含有饵木，外壳颜色为绿色或深绿色为主。 6、装置外壳：无明显气味，壳体壁厚度大于 2mm，外表	

			<p>整体光洁，无裂痕；<u>响应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耐候性检测报告，装置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响应无效。</u></p> <p>7、<u>监控装置在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评定的示范工程项目中应用良好。响应时提供白蚁预防监控装置在示范工程项目中应用良好的相关证明，否则响应无效。</u></p>
--	--	--	---

参考图片：



1、本项目报价包括白蚁预防监控装置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

4、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负责对全部货物进行安装和维护；

5、维护响应时间：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到场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并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到维护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包括产品制造中配用的外购零部件的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承诺免费给以维修、更换和正常保养。

6、白蚁预防监控装置由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根据不同新房建成的投入时间分配投入，到新建房屋使用，后续的设备由小区配合保养、维护等工作，中标供应商应要对所投的装置提供免费的，保养、维护、使用等售后服务。就白蚁预防监控装置的安装、使用等提供培训计划，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作出承诺响应。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按响应时注明的产品，供货前须先送样品由采购人确认，如所供产品不能满足其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的，作退货处理，或产品质量较差的，采购人有权认为中标供应商虚假响应投标，并上报监督及相关部门，且中标供应商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8、质保期内如有接到采购人报修后必须72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72小时排除故障，若72小时内无法解决需提供备用设备给用户使用。

三、工作范围：

根据谈判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提供本次采购所需的货物；
- 2、完成产品的提供、储运、投放、验收等等。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谈判小组成员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最后报价按照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抽签确定。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其价格扣除规则为：

内容	政策性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四、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全部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五、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